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

被告 國億興業有限公司（原名國億石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清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1,83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國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國億公司）於民國
04 111年7月18日邀同被告呂清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
06 15年7月1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7 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2
08 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
09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1 國億公司自113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攤繳本息，依貸款契
12 約書第14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
13 果，經原告抵銷被告存款後，尚欠本金1,001,834元及利
14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呂清國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5 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7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催告函暨
28 信封、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29 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
30 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31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5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6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8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國億公司向原告借款
09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0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呂清國為連帶保證人，揆
11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317元，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立原